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法律專業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法律專業學分學程		開設學程單位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		
姓名			申請人系級			
			學號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	
所屬院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學院 系所名稱：					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		
	輔系：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	承辦人
						主：管

附註：

- 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以利查核。
- 辦理程序：1. 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2. 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→3. 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
- 申請時間：每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。